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 年 9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:30。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虞市市民大道 1009 号财富广场 1 号楼闰土大厦 1902 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阮加根先生。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0 人，代表股份 233,010,983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0.76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独立董事黄卫星先生因出差在外未能出席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3,010,98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3,010,98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《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